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2名，关联监事张春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将为新乡双鹭后续原料药上市后生产奠定资金基础，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涉及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